

“尫”字词义演变探微

张为

(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福建漳州 363000)

[摘要] 古籍中“尫”字主要表示“肢体残疾”或“羸弱”义。但作为闽南方言字的“尫”却用于表示神明、神像义,或表示与巫师、巫婆等相关的意义,与典籍中的意义差别较大。文章认为,“尫”字最早的意义应为“因肢体弯曲症导致的跛”,由此引申出身体孱弱残疾的意义。由于古代巫师、巫婆职业多由因病致残者担任,因此“尫”字逐渐有了表示巫师、巫婆或神明等意义的功能。

[关键词] 尫;跛;残疾;巫

[中图分类号] H 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19) 04-0109-06

一、引言

“尫”字异体众多,可以写作“尫”“尫”“允”“尫”“尫”“尫”“尫”等。《说文》释“尫”为“尫,曲胫也。”^{[1]495}古籍中“尫”字主要表示因肢体弯曲症导致的跛,也由此引申表示孱弱残疾义。闽南方言中表示神明、神像义的词读为“aŋ”,方言字亦写作“尫”。由“尫”字组成的“尫姨”“尫公”等词,表示以装神弄鬼为职业的巫婆或巫师。那么,闽南方言字“尫”与古籍中表示“残疾”或“孱弱”义的“尫”是什么关系?如果仅仅是因音同或音近而被借用,那么与闽南语“aŋ”音同或音近的汉字数量众多,何以非要选择一个带有明显贬义的字来表示这个略带神秘、神圣意味的词?如果不是同音借用,那二者的意义之间究竟有什么样的联系?

二、典籍中“尫”字的常见意义

《说文》释“尫”为“尫,曲胫也。从大,象偏曲之形。”^{[1]495}小篆字形作“尫”,描摹人腿部扭曲残疾的形态。或加声符“王”或“圭”。因此,“尫”“尫”“尫”本为一字。《中华大词

典》中“尫”字条目下的义项共三条:指胸、胫、背等处骨骼的弯曲症,亦指有这种残疾的人;指孱弱、瘦弱;步态不正,引申指行为邪恶。^[2]

1. 指胸、胫、背等处骨骼的弯曲症,亦指有这种残疾的人,如:

(1) “痠木,苻萎。”晋郭璞注:谓木病,尫伛瘦肿无枝条。^①(《尔雅注疏》)

(2) “苦水多尫与伛人。”高诱注:尫,突胸仰向疾也。(《吕氏春秋·尽数》)

(3) 太平之时,无瘠、□、跛、眇、尫蹇、侏儒、折短。(《韩诗外传·卷三》)

(4) 邪炽髓竭,变而为尫。(《补尫其废药痼议》)

2. 指孱弱、瘦弱,如:

(5) (允涛)并少尫病,形甚短小,而聪敏过人。(《晋书·山涛传》)

(6) 或姓陋尫弱,或且黑且丑。(《抱朴子·塞难》)

(7) 斯乃勇废为尫,众散为弱,逗挠离析,兆乎战阵之前。(《旧唐书·陆贽传》)

(8) 辅国鞞而走,与力士对执轡还西内,居甘露殿,侍卫才数十,皆尫老。(《新唐书·宦者传下·李辅国》)

3. 步态不正,引申指行为邪恶,如:

[收稿日期] 2019-05-15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FJ2018C090)

[作者简介] 张为(1988—),男,福建漳州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文字学、闽南方言文化研究。

① 本例所指虽为树木,但其中“尫”字的意义显然是从“人体骨骼弯曲残疾”义引申而来。

(9) “九四，匪其尫，无咎。”虞翻曰：“匪，非也。其位尫。足尫，体行不正……”(《周易集解·卷四》)

(10) “僂尫之摸，终不可治也。”范望注：“恶至祸应，故不治疗也。”(《太玄·僂》)

(11) “上九，僂尫尫，天摸之颡。”范望注：“行不正称尫。”(《太玄·僂》)

(12) 遇着这些尫尫，一时半刻也难打捱。(《亡国恨》第七曲)

现代汉语中几乎不再使用“尫”字。但“尫”字表示“人体骨骼弯曲病变”的意义在中医学术语中还得以保留。现代中医仍然把“关节、肢体弯曲变形、身体羸弱不能自由行动而渐成的疾病”称为“尫痹”。这其中也包括类风湿性关节炎以及现代医学中其他一些有关节疼痛、变形的疾病，如强直性脊柱炎、大骨节病、结核性关节炎等。^[3]因此用于治疗此类相关疾病的中成药也继续沿用“尫痹”这一古称，如“尫痹胶囊”“尫痹颗粒”“尫痹片”等。

三、闽南方言字“尫”

闽南方言中表示神明、菩萨或偶像义的词读为“aŋ”，方言字写作“尫”。单个“尫”字独用时，表示神明、菩萨或为这些神明塑造的偶像或绘制的画像。又由于“尫”可以表示神像、偶像，因此也引申表示玩偶或画册上的人像，一般称为“尫仔”(厦门、漳州)或“涂尫仔”(泉州)。闽南语中将“求神拜佛”称为“拜尫”，供奉神明的神龛和庙宇则称为“尫架顶”(厦门)和“尫庙”(漳州)。厦门漳州地区将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祷为职业的女性称为“尫姨”，相应的以此为生的男性则被称为“尫公”。^①闽南世代流传的俗语“尫公圣，毋值尫妈定”意思就是“男巫再灵验，也不如女巫说的话算数”，以此比喻家中大事由女主人做主。

就笔者目前所见的材料而言，最早用“尫”字表示“神明”义的闽南文献应当是《什音全

书》。该书全称《新刻增校切音正音乡谈杂字大全》，原刻本不存，目前可见的最早抄本在1804年就随木村蒹葭堂的一批旧藏进入日本的内阁文库。由于书中所辑乡谈之中多有与明代嘉靖末年重刊《荔枝镜》戏文中方言特征相似者，因此研究者多认为《什音全书》极有可能是明代的材料。^②

书中以“乡谈”“正音”对举的方式对“尫”字的用法作了详细说明。例如：

(13)【乡谈】画尫——【正音】画工写真

(14)【乡谈】尫佛——【正音】善萨(菩萨)

(15)【乡谈】小心尫(祭祀也)——【正音】供养^[4]

除疑为明代的材料《什音全书》之外，《汇集雅俗通十五音》(1818年)、《福建方言字典》(1838年)、《厦门音新字典》(1913年)等早期闽南方言韵书、字典中均有以“尫”字表示“神明”“偶像”义的记录。^[5-7]

粤方言也以“尫”字表示“神明”“偶像”义。《汉语方言大辞典》“尫，<名>神像。粤语。广东。叶国庆《关于啖槟的风俗及罗隐的故事》‘桃花过渡，正月人迎尫。’”^[8]

综合上述材料来看，“尫”字作为一个方言字在闽南方言中主要用于表示与神明、偶像或巫术相关的意义，当然也因“偶像”义引申出表示“人偶”或“画册人像”的意思。这与笔者在典籍中所见的“尫”字“孱弱”“残疾”等意义相去甚远，似乎完全找不到意义上的引申线索。如果“尫”字仅仅是因为读音的关系被借用来表示闽南语中的“神明”“偶像”及相关意义，那么，与闽南方言“aŋ”读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数量众多，为什么非要用表示“孱弱”“残疾”义的“尫”字来指称应该充分敬畏的“神明”“偶像”？况且，“尫”字在整个汉字体系当中既不属于常用字，也谈不上如何简单易写，选择“尫”字作为“神明”义的方言字，究竟是出于何种考虑，着实令人费解。

① 周长楫先生《闽南方言大词典》中提到漳州地区“尫公生”指的是佛爷生日。

② 可参看吴守礼校注《什音全书中闽南语资料研究》，《闽台方言史资料研究丛刊》，台北：从宜出版社，2006年，第1页)

四、“𪚗”字的词义演变

前文笔者列举了“𪚗”字在典籍和闽南方言中的意义。通过对比可以发现，作为方言字的“𪚗”与典籍中的“𪚗”在意义上的差别很大。究竟二者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探究一下“𪚗”字最初的意义。

《左传》当中的一段话比较值得关注：

夏，大旱，公欲焚巫𪚗。（《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历代注家对这段文字有不同的看法。杜预注：“巫𪚗，女巫也。主祈祷请雨者。或以为𪚗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孔颖达正义“《周礼·女巫职》云‘旱则舞雩’。此以为旱欲焚之，故知巫𪚗，女巫也。并以巫𪚗为女巫，则𪚗是劣弱之称，当以女巫𪚗弱故称𪚗也。或以为𪚗非巫也，巫是祷神之人，𪚗是瘠病之人，二者非一物也。𪚗是病人，天恐雨入其鼻，俗有此说，不出传记，义或当然，故两解之也。”^[9]

由上面列举的材料可以看出，关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中的“𪚗”字，历代注家已经注意到其中的问题：从文句的意思上看，“𪚗”字与“巫”对举，其意义似乎应当与“巫师”“巫婆”等意义相关。但“𪚗”字表示“瘠病之人”的意义似乎更为常见，因此无论是杜预还是孔颖达都没能给出非常确切的答案。杜预在注中列举了上述两种说法，并未作出明确判断；而孔颖达虽然作出“女巫𪚗弱”这样的初步判断，但依然认为此处文句宜“两解之”。

由于以许慎《说文解字》为代表的历代字典辞书大多只记录“𪚗”字“残疾、孱弱”的意义，因此历代研究者多认为《左传》中的“巫𪚗”指的是女巫和残疾之人。至于为什么要“焚𪚗”，主要是因为患有“𪚗”这种残疾的人“其面上向”，因此“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

故而导致干旱。但细思之下这种解释实际上非常牵强，难以让人信服——骨骼弯曲残疾至直立时竟然鼻孔向上，这种病例无论在生活中还是医学报道中恐怕都是极为罕见的。

汉代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春早求雨，令县邑以水日祷社稷山川，家人祀户，无伐名木，无斩山林，暴巫，聚𪚗……”^[10]依然是将“巫”“𪚗”并举，可见“巫”“𪚗”的意义关系确实比较紧密，可知“𪚗”字在当时恐怕并不仅用于表示“孱弱”“残疾”之义。西周铜器“史墙盘”的铭文中有“𪚗保受天子令厚福豊年”^[11]句，这是目前所能见到的关于“𪚗(𪚗)”字最早的用例，铭文中“𪚗(𪚗)”字字形作“𪚗”。唐兰先生认为“𪚗字古文作𪚗，见《说文》。𪚗保就是巫保，总称为‘巫’。分别说，女的称巫，男的是𪚗……”^[12]当然，关于史墙盘中的这段文字，学界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在文段的断句上也存在争议。如裘锡圭、陈秉新等先生释“𪚗”为“𪚗”^[13]，李零先生承接上句将“夏𪚗”视为人名^[14]。但综合各家的说法，笔者认为唐兰先生的看法是比较正确的。笔者虽然并不因为唐兰先生的说法否定“𪚗”能够表示“孱弱”“残疾”的意义，但认为至少在先秦时期，“𪚗”字除表示“孱弱”“残疾”义之外，还能够表示与“巫师”相关的意义。这种意义至少到了西汉早期依然保留。只是后来“𪚗”字的“巫师”义因为某种原因逐渐丢失，只剩下了“孱弱”“残疾”等意义。

虽然“𪚗”字表示与“巫婆”“巫师”相关意义的用法在典籍中逐渐消失，但这一意义在闽南、广东等地的方言中却得以保留下来。现在闽南话、粤语中用“𪚗”表示“神明”“偶像”或“巫婆”“巫师”等意义，可以说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中“焚巫𪚗”以及董仲舒《春秋繁露·求雨》中“聚𪚗”的用法基本相同。应该视为“𪚗”字原始意义的继承。

因此，笔者尝试用图1来概括“𪚗”字的词义引申演变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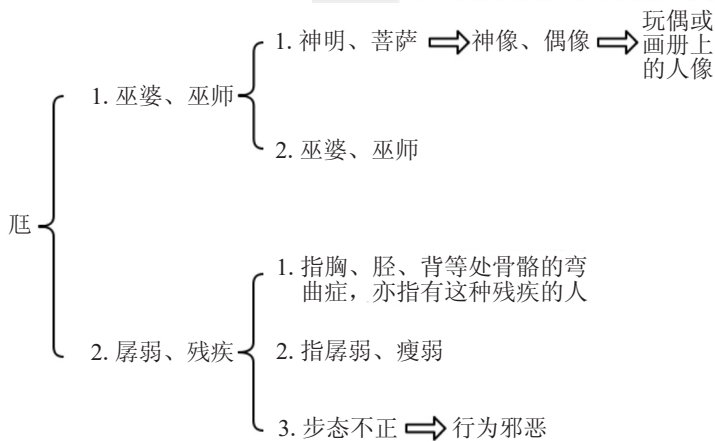


图1 “尪”字词义引申演变轨迹示意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尪”字的早期意义既表示“孱弱、残疾”,也与“巫婆巫师”有关。后来“巫师”“巫婆”一类的意义在传世典籍当中逐渐丢失,仅在少数方言中得以保留,并进一步发展引申。而“孱弱、残疾”方面的意义经过一系列的引申分化之后,在现在的汉语中也基本不再被使用,仅在传统中医学理论和具体临床论治中偶尔涉及。

五、“尪”字主要意义之间的关系

前面笔者已经对“尪”字的词义演变进行了梳理。笔者认为“尪”字最初的意义有两个方面组成,一方面表示与“巫师”“巫婆”等相关的意义,另一方面则表示身体的孱弱或残疾。但是问题也随之而来——“尪”字的这两方面意义之间看似没有什么明显的关联。究竟为什么“尪”字会同时表示这两方面的意义,仍然需要进一步探究。

前文所引孔颖达正义“……故知巫尪,女巫也。并以巫尪为女巫,则尪是劣弱之称,当以女巫孱弱故称尪也。”虽然没有明确给予笔者问题的答案,但却提示了笔者解决问题的思路——是不是古代从事巫觋职业的人都具有身体羸弱的特点,或者身体上或多或少存在某种程度的残疾?这就需要笔者跳出语言文字之学的范畴,了解一些民俗或人类学的相关知识。

高国藩先生在《中国巫术史》中提到:“巫师通常是生理有缺陷者,或有癫狂病或神经质。

病态之人演虚幻之巫术,人们便用虚幻的心情去接受,巫术的效果便会显得格外逼真。”^[15]他还引用了南朝梁萧子显所撰《南齐书》的一段文字作为佐证:

又诸暨东洭里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亲戚相弃,乡里不容。女移父母远住苧罗,昼樵采,夜纺绩,以供养。父母俱卒,亲营殡葬,负土成坟。忽闻空中有声云:“汝至性可重,山神欲相驱使。汝可为人治病,必得大富。”女谓是妖魅,弗敢从,遂得病。积时,邻舍人有中溪域毒者,女试治之,自觉病便差,遂以巫道为人治疾,无不愈。家产日益,乡里多欲娶之,以无兄弟,誓守坟墓不肯嫁,为山贼劫杀。县令于琳之具言郡,太守王敬则不以闻。^[15]

宋兆麟先生在《巫与巫术》一书中指出:“什么人才能充当巫师,是有一定条件的……由于巫师具有通神的本领,所以不是人人都能达到这种水平的,而是由‘神’来选择。具体的方法是当某个人突然经过一场重病,或者长期发烧、昏迷不醒,从巫教的角度来看,这个病人正在与神打交道,领受神的旨意,不久就会成为神的代言人。”^[16]蔡家麟先生在《中国北方民族的萨满教》一文中也曾提到:“成为萨满的人,大抵有如下经历,即长期重病不愈或突患疯癫症,这被认为是族内新萨满出现的征兆。”^[17]

不但中国的巫师、巫婆主要由残疾或得过重病、身体羸弱的人担任,其他国家巫师、巫婆的人选也多有此类特征。法国著名人类学家、现代人类学理论的重要奠基者之一马塞尔·莫斯在他

的论著《巫术的一般理论》中也同样指出：“还有一些人是注定要成为巫师的……身体的不健全，比如腿瘸、背驼或者眼盲也足以使人成为巫师。”^[18]其中提到的成为巫师的主要条件中，“腿瘸”“背驼”都与“𡗗”字的典籍意义直接相关。

笔者也曾就这个问题向周边的闽南老人咨询。得知在闽南民间从事“𡗗公”“𡗗婆”工作的人确实也多带有某种残疾或特殊的疾病。由此看来，“𡗗”字所表示的两个主要意义“巫师巫婆”和“残疾孱弱”就因为这种奇特的选材方法而产生了直接联系。此外，《台湾民俗》也提及台湾地区“有的红姨为盲人，或为残疾者，多半是为人妻者或老寡妇。𡗗指背和脚呈弯曲的状态，一般民间认为畸形者大多有异常能力。”^[19]

六、结论

以上讨论了“𡗗”字两方面主要意义之间的关联。通过讨论可以对“𡗗”字的词义演变

脉络作更加深入的梳理。笔者认为，《说文》中的“尫”字当为“𡗗”的本字，象曲胫之形，表示某种骨骼弯曲的残疾。读音当与“王”或“圭”相同或相近，因此后来增加了声符“王”或“圭”，形成了“𡗗”“𡗗”“𡗗”“𡗗”“尫”“尫”等一系列的异体字。由于古代从事巫婆巫师职业的人多有一定程度的残疾或某种特殊疾病，因此“𡗗”字既表示“孱弱、残疾”义，也兼表具有此类残疾或疾病的巫师或巫婆。由“𡗗”的“孱弱、残疾”义还能进一步分化出三方面的意思：指胸、胫、背等处骨骼的弯曲症，亦指有这种残疾的人；指孱弱、瘦弱；步态不正，引申指行为邪恶。而“巫婆巫师”义因为与超自然的事物相关，因此还进一步引申出“神明”“菩萨”等意义。又由“神明”“菩萨”等意义引申表示“神像”“偶像”，还进一步引申表示“玩偶或画册上的人像”。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将“𡗗”字的词意演变进一步细化如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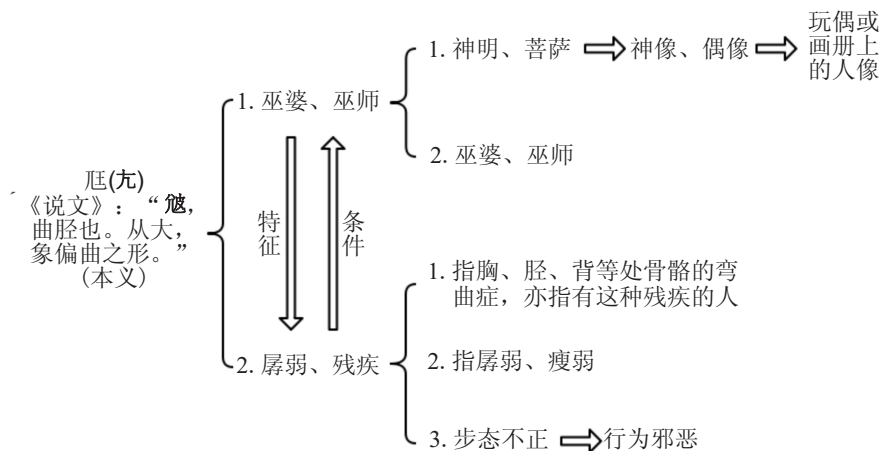


图2 “𡗗”字词意演变图

综合以上分析，闽南语及粤方言中的“𡗗”，并不是一个因音同或音近而借用表示读音的方言字，它保留了“𡗗”字最初的一部分意义。这部分意义后来在传世典籍当中已经丢失，却在少数方言中得以保留并进一步引申出了新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许慎. 说文解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365.
- [2] 中华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中华大辞典 [M]. 台北: “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 1968: 419.
- [3] 焦树德. 尫痹的辩证论治 [J]. 中医杂志, 1992 (3): 36-37.

- [4] 吴守礼. 什音全书中闽南语资料研究 [M]. 台北: 从宜出版社, 2006: 21-25.
- [5] 谢秀兰. 汇集雅俗通十五音 [M]. 文林堂版. 高雄: 庆芳影印本, 1818: 283.
- [6] 麦都思. 福建方言字典 [M] //洪惟仁. 闽南语经典辞书汇编. 台北: 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1831: 5.
- [7] 甘为霖. 厦门音新字典 [M]. 台南: 人光出版社, 1913: 6.
- [8] 许宝华, 宫田一郎. 汉语方言大辞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2508.
- [9] 杜预, 注. 孔颖达, 等, 正义. 春秋左传注疏 [M]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1697.
- [10] 曾振宇. 春秋繁露 [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9: 352.
- [11] 李圃, 主编.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古文字诂林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839.
- [12] 唐兰. 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新解 [J]. 文物, 1978 (3): 19-42.
- [13] 陈秉新, 李立芳. 出土夷族史料辑考 [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5: 159.
- [14] 李零. 待兔轩文存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14.
- [15] 高国藩. 中国巫术史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9: 24.
- [16] 宋兆麟. 巫与巫术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9: 31.
- [17] 蔡家麟. 中国北方民族的萨满教 [M] //宋恩常.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初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31-42.
- [18] 马塞尔·莫斯. 巫术的一般理论 [M]. 杨渝东,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139.
- [19] 何绵山. 台湾民俗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261.

A Probe into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ning of WANG (尪)

ZHANG Wei

(School of Liberal Arts,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363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ancient books, WANG (尪) mainly means “physical disability” or “cowardly”. However, the meaning of WANG in Minnan dialect is used to express the meaning of the gods or the witches, which is very different in the classical books. This paper finds out that the earliest meaning of WANG should be “the sputum caused by limb curvature”, which leads to the meaning of physical weakness. Because the ancient wizards and witches were mostly disabled, WANG gradually had the function of expressing the meaning of a wizard, a witch or a god.

Key words: WANG (尪); BO (跛); disability; witch

(责任编辑 林 芎)

